

檔 號：528004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三段一八八號
聯絡人：人事室 吳建和
聯絡電話：049-2362082
傳真電話：049-235304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草屯商工人字第10100034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維賢奉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部授教中（人）字第
1010513931W號函遴聘為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
，謹遵於本(101)年8月1日到職接篆視事，敬請 惠予指導
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
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、大葉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
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臺中市各
國民中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101/08/06
12:52:42

校長 黃 維 賢

擬：一、將教職生轉交中經系統。
二、文存。

約用 蕭如杏
組

秘書 高民舉成

教務主任 林士彥

教務主任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(甲)
校